

# 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农村地区未成年人 普法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

◆常艺萱 吕慧敏 王雅倩 刘朝燕 黄星激\*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海南 三亚 572022)

**【摘要】**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而法制教育则是其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因此,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价值。在农村部分地区,由于历史、文化和经济等多重因素,未成年人普法教育面临着一系列特殊问题,需要加强对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普法的研究。社会支持理论强调社区、家庭、学校等社会环境在个体发展过程中的支持作用,因此本文从社会支持理论的视角出发,探究了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现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探究性的分析,揭示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旨在为提升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质量和效果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社会支持理论;未成年人普法;农村地区

## 一、调研背景与意义

### (一) 调研背景

法制教育能够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明确知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是实现社会公正、保护青少年权益的重要手段,通过法制教育可以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养,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然而,当前的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面临许多挑战,包括资源不足、教育方式单一、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这使得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面临更多的风险,甚至可能走向犯罪的道路。因此,急需从新的视角和路径来研究及解决这个问题。

### (二) 调研意义

普法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农村普法工作具有长期、系统性的特点,是一项艰巨的社会工作,也是一项意义重大的社会任务。由于农村地区地处偏远,经济与发展滞后,普法还面临一些困难。本次调研从社会支持理论视角,深入探究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普法现状,从而为改善其普法教育提供有力支持。将社会支持理论应用于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有助于分析其在法律教育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如心理压力、知识传递不足等,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本研究还研究基于社会支持理论的普法模式,探索其在改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的改进提供指导,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 二、相关概念

### (一) 农村地区未成年人

农村地区指具有特定的自然景观和社会经济条件,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从事农业的人群聚居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

未成年人。本文中的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是指居住在农村的、未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公民。

### (二) 社会支持理论

“社会支持”这一概念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周林刚等人认为,从社会支持系统来看,可以将其分为三个方面,社会支持的受者、施者、社会支持的内容和方法。受者是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个体,也可以是社会中居于弱势地位的群体;施者是国家、社会、社团,亦可是家人、朋友、同事;内容和方法包括许多方面,如情感、物质、信息等。依据社会支持理论的观点,一个人所拥有的社会支持网络越强大,就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来自环境的挑战。社会支持理论强调通过干预个人的社会网络来改变其在个人生活中的作用,特别对那些社会网络资源不足或者利用社会网络的能力不足的个体,应帮助其增加社会网络资源,提高其利用社会网络的能力。缺乏法制教育的未成年人便是因缺少相应的社会支持从而处于弱势,因此完善其社会支持网络便是社会支持理论在该实践项目中的良好应用。

## 三、S学校未成年人普法现状

### (一) 法制资源支持不足

社会支持中的法制资源支持较为重要,但在社会资源不足的情况下,社会支持可以弥补资源的缺乏,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促进个体的发展和成长。在农村进行普法教育需要普法人员不仅具备较高的思想素质,更需要普法人员具备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一定教育工作经验。一些农村地区地理位置偏远、经济条件相对落后,导致法律服务供给不足,无法满足未成年人的普法需求,且家长和教师的法制素养也相对较低,使得其无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有效的法制教育和指导。此外,很多农村基于当地风俗及生活习惯形成了

村规民约，人们多以村规民约作为生活中各项行为规范的信条，这些特殊的民俗和风气有可能与道德法律相违背，法律资源也就存在着短缺的情况。

### (二) 普法教育方式与民俗特色结合不紧密

普法教育方式单一且与农村地区特色结合不紧密也是存在的问题之一。目前，部分农村地区的普法教育主要依赖于学校教育，有的学校由于经费有限或者其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无法带学生走出课堂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活动，造成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脱节，也使得学生对枯燥的课程缺乏积极性。仅仅通过大众规划的形式教学也较难引起未成年的兴趣，需要实施更为多元的普法教育方式。部分农村地区的居民在传统文化和生活习惯等方面存在特殊性，普法教育应充分考虑这些差异，通过与当地传统文化结合的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增强居民对普法教育的认同感和接受度。

### (三) 缺乏对心理健康的重视

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可以帮助其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同样的，心理健康良好的未成年人更具有自律和责任感，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的重要性和约束作用，更愿意遵守社会规则和法律，不易受到不良信息和不良行为的诱惑，从而更能从普法教育中获得实际效益。良好的心理健康状态有助于更好地融入社会、发展个人潜能。对于农村地区的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和心理健康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部分农村地区的未成年人，较少注重心理健康方面的教育。例如 S 学校的部分学生由于违法乱纪，需要学校老师前往派出所认领回校，这对于学生本身以及其他同学都会造成一定的压力，对达到普法应有的效果造成困难。

### (四) 社会支持网络不完善

从社会支持的角度看，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的问题也表现为来自社会环境的支持不足。当前，对于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家庭、学校和社区往往缺乏有效的合作和协调，普法教育的社会支持系统并未形成，这使得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成效大打折扣。在同辈群体方面，未成年人正处于不稳定的阶段，自身的人格还在构建之中，较难把握高层次内容，因此从同辈群体这里获得的社会支持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家庭层面，农村地区较一般地区更为偏远，信息传播较闭塞，家长可能没有给予及时的心理方面或者是知识科普方面的支持。在学校层面，学校的普法教育较难做到个别化和个性化，学校方面的社会支持也具有局限性。在社区层面，社区同样有社区工作者或者是社工开展的社区普法活动，但是参加活动的未成年人多是儿童和老人，处于青少年阶段的未成年人有着自身独特的群体文化，较少参与到社区活动当中，因此从社区获得的社会支持较为局限。

## 四、调研结果

### (一) 数据结果

在本次调研中，项目成员向 S 学校发放并收回了 102 份问卷，根据收回的问卷，项目成员获得了如下结果。第一，关于调查对象“对之前参加过的普法活动的满意度”的情况，12.6% 的调查对象表示非常满意，28.4% 的调查对象表示满意，51% 的调查对象表示一般，8% 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满意。第二，对于“普法教育受到过来自哪些方面的社会支持”这一问题，选择朋辈群体的有 34.3%，选择家庭的有 64.7%，选择学校的有 79.4%，选择社会组织的有 27.5%。第三，关于调查对象希望的普法教育方式，超半数的调查对象选择讲座或者座谈会，较多人选择知识竞赛、书法竞赛等比赛类，较少人选择参加模拟法庭等实地活动。第四，对于“学校普法教育改进形式”这一问题，85% 的调查对象希望丰富活动形式，55% 的调查对象希望加大资金投入，30.4% 的调查对象选择注重专任教师培养，24.5% 的调查对象希望接入更多校外资源，还有少部分调查对象选择了其他，填写内容主要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多与民俗特色结合等。

### (二) 结论

根据本次调查研究分析得出农村地区未成年普法教育方面存在着法制资源支持不足、普法教育方式与民俗特色结合不紧密、缺乏对心理健康的重视、法制观念淡薄以及社会支持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提升农村地区法制资源的供给、普法教育方式应多与农村地区特色结合、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以及构建普法教育的社会支持系统等几点对策和建议。

首先，普法教育是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其次，普法教育是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学校、家庭和社区等多个主体的参与和合作。在未来的普法活动中，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共同推进普法教育的发展。再次，应更多地从社会支持的视角去理解和解决普法教育面临的问题。最后，必须尊重和借鉴农村地区的文化特色和习俗，让普法教育与当地的文化生活相融合。

## 五、提升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普法水平的建议

### (一) 加大农村地区法治资源的供给

根据社会支持理论，来自多个主体的法治资源也是社会支持网络中重要的一部分，提升农村地区法治资源的供给是根本的解决路径。在政策层面，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农村地区法治教育资源的投入，如增加法制教育教材的供应、提供普法教育专业培训等。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地区的法制教育，如通过企业的社会责任团队、非政府组织的公益活动等方式，增加农村地区的法制服务供给。

### (二) 普法教育方式应多与农村地区特色相结合

普法教育是我国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提

高农民法律素质的有效途径。改变普法教育的方式是提高普法教育效果的重要策略。首先，采用多元化教学内容。由于农村地区的文化习俗特色本身对农村未成年人便是一种社会支持，因此应在普法教育中融入本地传统文化和法律实践案例，让学生更容易理解和接受普法知识。其次，采用本土化教材和教具，开发适合农村地区学生的普法教材和教具，使普法教育更贴近学生的生活和实际情况。同时这些教材和教具应该兼顾本地的法律规定和传统习俗，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普法知识。最后，应当发挥家庭和社区在普法教育中的作用，通过家长学校、社区法治讲座等方式，使家长和社区居民都成为普法教育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 （三）重视心理健康教育

首先，应当综合考虑普法和心理健康的结合，在开展普法教育的同时，注重心理健康的培养。普法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知识，更要关注未成年人的情绪和心理状态，可以引入心理健康知识，让未成年人了解情绪管理、压力应对等方面技巧，增强其心理韧性。其次，培训心理健康教育专业人员，建立专业的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包括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再次，创建支持型学校和社区环境。学校和社区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场所，通过创建支持型的学校和社区环境，鼓励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活动和普法教育。最后，合作开展社会支持活动，与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合作，共同开展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资源和机会，增强其自信心和积极性。

### （四）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

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离不开科技和教育的支持，离不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劳动者素质的提升。引进更多的人才助力法制建设，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是提升未成年人法制素养的关键。在教育内容上，不仅要教授法律知识，更要教育未成年人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在教育方法上，应当注重情感引导和价值引领，使法制教育融入未成年人的生活中，使其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和实践法制观念。从同辈群体、家庭、学校以及社区等多个层面增强法制观念的教育，多方结合开展普法活动。学校和社区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

要场所，根据社会支持理论，引导学校创建支持型学校，打造支持型社区环境，鼓励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活动和普法教育。同时也可以开展心理健康俱乐部、心理咨询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的心理支持和帮助。

### （五）构建普法教育的社会支持系统

构建普法教育的社会支持系统是实现以上策略的重要保障。在政策层面，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协同的普法教育机制。在实践层面，构建互助互动的普法教育网络。同时，应当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及时了解普法教育的实际效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优化普法教育策略。在家庭层面，加强对家长的引导，开展亲子活动，改善家庭氛围。在学校层面，丰富普法教育相关的活动形式，提高活动趣味性。在社区层面，开展活动时不仅仅拘泥于老人群体和儿童群体，还应将未成年人范围扩大至青少年，提高未成年人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 参考文献：

- [1]赵金和.农村普法教育存在的不足及其对策探讨[J].法制与经济(下旬),2012(12):109-110.
- [2]黄雷晶.社会支持理论研究初探[J].心理月刊,2020,15(16):238-239.
- [3]张畅.农村普法宣传的问题及解决措施[J].区域治理,2019(49):101-103.
- [4]胡金六月.未成年人普法的协同教育研究[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5(03):90-92.

### 基金项目：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3 年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项目,项目名称:“护苗有我在行动,守护未来共成长”——未成年人普法宣传,项目编号:热海大办[2023] 57。

### 作者简介：

常艺萱(1998—),女,汉族,河南洛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社区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

### 通讯作者：

黄星激(1979—),女,汉族,重庆人,硕士,研究方向: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